

焦作市公安局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合同

(二标段)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焦作市恒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涉案车辆停车场购买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焦作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区涉案车辆停车场（二标段）停放、保管、登记、值守、移交及配套管理服务，专用于甲方暂扣、涉案、事故车辆停放，严禁停放无关车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服务期限 2 年。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48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包含按照相关规定应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承担的停车费用。

2、支付方式：先服务后付费，每 6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第四条 停车场标准与服务要求

1、场地位于市城区西部，面积不低于 6 亩，周边 500 米内有主干道或公交站点，交通便利，无安全隐患。

2、全封闭、交警专管专用，设独立办公区与停车区，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保持畅通。

3、场地硬化坚实平整，配备照明、应急照明、排水系统；划分大型车、小型车、非机动车停放区域，设置清晰指示标识。

4、安装 24 小时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期限不少于 90 日，涉及事故或争议车辆的录像资料应保存至相关案件处理完毕；配备门禁、门卫值班室，落实防雨、防晒、防火、防盗、防腐蚀措施。

5、办公区域整洁规范，设置公示牌，公开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监督电话；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6、逐车建立进场台账，详细记载车辆号牌、类型、识别代码、入场时间、停放区域、经办民警等信息。

7、建立完善消防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配齐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8、因管理不善造成车辆丢失、损毁、灭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考核、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提供必要业务指导。

3、依法下达车辆停放、移交、施救、拖车等指令，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无条件接收甲方暂扣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除应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承担的停车费用之外，其他应由当事人承担的停车费用，乙方应当依据《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全省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焦发改价管【2012】123号）和《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我市停车场车辆管理服务收费的通知》（焦发改收费【2012】208号）等收费标准依法收取，不得违规收费。

3、按甲方指令免费移交需处置车辆及档案账目，按月报送车辆进出报表。

4、负责甲方指定范围内违章、事故车辆的救援与移动，未经书面通知不得跨界拖车（紧急情况除外，事后2日内书面报备）。

5、承担车辆存放期间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6、合同期内不得擅自终止服务；确需终止的，应提前3个月书面申请，赔偿损失并在1个月内无偿完成车辆与档案移交。

7、乙方违法违规、投诉查实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当年剩余服务费，乙方无偿移交车辆及档案。

第七条 续约

合同期满，甲方如需继续采购停车服务，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乙方严格履约的，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赔偿乙方合理损失。

3、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合理必要支出。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焦作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4日



郭弘

乙方（盖章）：焦作市恒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张利军